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盈與理理它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理理它同意於合同期間在(i)北京天盈營運的網站(包括www.ifeng.com及wap.ifeng.com)及(ii)北京天盈營運的流動客戶端(Apps)(包括但不限於鳳凰新聞及鳳凰視頻等)上投放，而北京天盈同意在上述平台發佈，由理理它不時提供之互聯網廣告。

由於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合併及年度基準計算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北京天盈與理理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天盈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理理它提供鳳凰網上的廣告資源以供理理它宣傳旗下業務，所涉及之交易總額按年度基準計不超過4,800,000港元。由於合作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理理它表示其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重大增長。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天盈根據合作協議向理理它提供之廣告服務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3,350元(相當於約403,920港元)及人民幣3,550,000元(相當於約4,301,535港元)。合作協議所載之廣告服務現行上限將不再符合理理它的業務需求。鑑於中國互聯網金融業迅速增長，理理它計劃加大宣傳力度和增加廣告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北京天盈與理理它訂立框架協議以修訂廣告服務之範疇及提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於合同期間，理理它同意在(i)北京天盈營運的網站(包括www.ifeng.com及wap.ifeng.com)及(ii)北京天盈營運的流動客戶端(Apps)(包括但不限於鳳凰新聞及鳳凰視頻等)上投放，而北京天盈同意在上述平台發佈，由理理它不時提供之互聯網廣告。

訂約雙方將就各項互聯網廣告訂立廣告發佈協議以載列廣告安排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費、廣告的尺寸、位置及發佈時間等。此等互聯網廣告可以不同形式發佈，例如條幅廣告、按鈕廣告、文字鏈接、移動圖標廣告等。

於合同期間，除非理理它另行同意，否則北京天盈不得為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有關P2P(點對點)網絡借貸及獎勵性眾籌業務(即理理它的主要業務)之廣告服務。

雙方的廣告交易應遵循公平、公正、合理、透明的交易原則進行，以及提供服務的代價應不得低於市場公允價格。

代價

訂約雙方同意，服務之代價須根據(i)北京天盈不時刊發之刊例價目表及(ii)北京天盈的廣告折扣優惠規定而釐定。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根據個別廣告發佈協議協定。

提供服務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將根據市價釐定，原則上不得偏離獨立第三方可能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先決條件

待(i)雙方正式簽立框架協議；(ii)取得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之董事會批准；及(iii)取得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上市地點所需之所有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並已遵守所有程序後，框架協議將告生效。

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合計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應付之總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北京天盈不時刊發之刊例價目表，(ii)北京天盈的廣告折扣優惠規定，及(iii)理理它的年度廣告預算（主要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理理它金融業務之預計交易金額）。鑑於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增長步伐強勁，理理它預期旗下業務在未來年度將繼續以顯著速度增長。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鳳凰新媒體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互聯網廣告，而來自銷售互聯網廣告而產生之收入構成鳳凰新媒體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隨著互聯網金融行業業務的高速增長，互聯網金融類廣告也成為互聯網廣告業務中高速增長且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鳳凰新媒體集團向理理它出售互聯網金融類廣告服務，能夠從運營及業務上產生更多收入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盈利。

同時，通過與理理它的廣告合作，可以檢驗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網民的購買能力，為將來鳳凰新媒體集團探索內容垂直化、營銷產品化等創新業務，提供了用戶組群數據資料，也為開拓更多廣告合作提供案例和數據支持。

董事之看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以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已因其與理理它的關連關係就有關批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理理它的控股股東賀鑫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長樂先生的女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理理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北京天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與理理它訂立合作協議。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有關合作協議之相關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和有關框架協議之相關上限將合併計算。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以往並無與理理它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須與上述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合併及年度基準計算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在本公司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在中國廣播的領先衛星電視營運商，同時亦提供新媒體服務。

理理它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互聯網金融公司，主要經營提供P2P(點對點)網絡借貸及獎勵性眾籌平台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理理它由北京天盈、北京匯播廣告傳媒有限公司、賀鑫先生、張震先生、北京國科鼎鑫投資中心及北京五五東方瑞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5%、76.67%、10%、2.5%及0.83%。

本公告所用詞彙

「北京天盈」	指	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透過鳳凰新媒體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同期間」	指	由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合作協議」	指	北京天盈與理理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有關鳳凰網之授權及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天盈同意向理理它提供鳳凰網上的廣告資源以供理理它宣傳旗下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北京天盈與理理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有關互聯網廣告合作事宜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而有關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理它」	指	北京鳳凰理理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天盈、北京匯播廣告傳媒有限公司、賀鑫先生、張震先生、北京國科鼎鑫投資中心及北京五五東方瑞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5%、76.67%、10%、2.5%及0.83%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天盈之控股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憑證方式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天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	指	北京天盈根據框架協議將提供之互聯網廣告發佈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117港元的匯率。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於相關日期能夠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高念書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及方風雷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